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9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宛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3,51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81,913元＋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9%計算之利息10,785元＋自114年1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99%計算之違約金819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顏崇衛